

闽台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的现状

孙 蕾

自 1979 年两岸经贸关系恢复以来,随着两岸产业分工日益深化,有关两岸科技产业交流、分工与合作层面的政策在管制与开放中相互博弈。随着大陆地区的研发资源逐渐被开发,两岸间扩大学术与生产研发合作是科技产业合作与发展的重要趋势和策略。就台湾而言,许多基础性的研究,如生物科技、高能物理等,既缺乏大陆丰富的研发人才,又无法负担庞大研究设备所需的资金,完全有需要与大陆合作共同研究。对于大陆,当台商在大陆投资或扩大投资时,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即实现了技术转让。台湾高新技术企业密集,而且拥有较高科技含量的知识产权较多;而福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丰富的劳动力,闽台合作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市场优势的互补性,在闽台区域经济合作中通过台湾专利技术与福建企业的“高位嫁接”,一方面提高台湾专利的商业化水平,另一方面促进福建企业的技术与产品升级。

合作交流的主要平台

1.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论坛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论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福州召开首届会议。分别由来自台湾与内地大学、专业机构的学者专家就两岸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的最新动态和前沿问题进行探讨,第一届论坛主题为“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海西建设”,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台湾政治大学智慧

财产研究所、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北京大学和亚太智慧财产权发展基金会的专家学者,就知识产权战略、研发机构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发展趋势及对策、企业知识产权经营管理等作了演讲。

2.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学术交流研讨会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学术交流研讨会由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和台湾政治大学等单位联合举办,迄今为止已进行 6 届。2008 年 7 月海峡两岸知识产权学术交流研讨会在台湾举办,以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会长为团长,来自北京、上海、武汉、广州、深圳等专家、企业、法律工作人员组成代表团,与台湾的知识产权专家和产业界人士进行交流,并在会议结束后对台湾科研机构、企业、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参观访问,实地考察。

3. 两岸专利论坛

2009 年 2 月台湾与大陆专利代理人协会代表签署了《2009 年两岸专利业务合作纪要》(简称《合作纪要》)。《合作纪要》明确,双方每年将轮流主办“两岸专利论坛”;建置两岸专利资料交换平台;办理两岸厂商、专利代理人及公众的培训和宣传引导工作;推动两岸专利业务交流。

4. 两岸商标论坛

两岸商标论坛举办模式缘起于 1993 年大陆中华商标协会率团到台访问,当时双方就商标审查业

务及著名(驰名)商标保护等议题交换意见,并就未来常态性知识产权(民间)互访机制进行研商,揭开了近年来两岸交流的序幕。每年台湾总工会下设的“两岸智慧财产权交流参访团”前往北京及上海等地参访,双方就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打击仿冒等多项议题进行沟通,尤其针对台湾著名农产地名在大陆遭抢注的问题,获得大陆相关主管机关许多善意的回应,并允诺积极协助处理。为增进大陆相关主管机关对台湾主要农业产地的了解,有助于相关案件的处理,台湾总工会邀请大陆代表来台参加两岸商标论坛。两岸商标论坛是由台湾商业总会、台湾省商业会、财团法人海峡两岸商务发展基金会共同主办。大陆方面系由中华商标协会顾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应邀率团参加,由学术界、司法界及实务界等关注两岸支持产权保护议题的专业人士参加。其目的是通过就经贸发展带来的知识产权问题如恶意抢注商标,企业名称与商标冲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协商沟通,化解争议,以确保台商利益,促进两岸的了解,开创两岸更多合作的课题,并为经贸开启保驾护航作用,以进一步改善两岸经贸环境。

5. 台商合法权益工作会谈

台商合法权益工作会谈由中共中央台办与中国国民党大陆台商服务联系中心访问团在每年7月份举行,迄今为止已举办3届。台商合法权益工作会谈具有较浓官方性质,由中共中央台办常务副主任与中国国民党副主席出席并共同主持会谈。虽然台商合法权益工作会谈不是专门的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平台,但是对两岸知识产权合作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就两岸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达成多项共同意见。在最新一届工作会谈上,大陆业务主管部门愿与台湾知识产权相关领域进一步加强交流,就共同感兴趣的议题深入开展互利合作。双方一致肯定对台商加强知识产权法制宣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陆商标和专利业务主管部门可在当地台资企业协会的协助下,适时为广大台商举办知识产权相关法制讲座,开展商标、专利注册与保护的培训和宣传,积极引导台商依法注册商标、专利,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其权益。双方对开展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合作打击犯罪工作、做好相

关税制调整工作,以及加强推广对台商的知识产权法制宣传等十项内容展开讨论,并达成共识。

6. 两岸农业合作论坛

两岸农业合作论坛由中共中央台办主持,有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和交通部等部门参与,是两岸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大陆与台湾在农业上的合作交流在两岸合作交流上处于领先地位,其中知识产权的合作交流占据了主要位置。2008年的农业合作论坛宣布了一系列扩大和深化两岸农业合作的新政策措施,重点强调保护台湾农产品知识产权,维护台湾农民正当权益。关于保护台湾农产品知识产权、维护台湾农民正当权益的问题上,将采取两项新措施。首先为规范台湾水果的市场经营行为,保护台湾水果品牌和形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严格区分“台湾产地水果”和“台湾品种水果”。凡是销售非原产于台湾岛内的台湾品种水果,均需在包装物和价格标签上注明产地。对以非原产于台湾的水果假冒台湾产地水果进行销售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加强对相关广告宣传的监管力度,对违法广告行为将依据《广告法》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其次,欢迎台湾农产品生产商和经销商在大陆通过注册普通商标、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等方式,获得《商标法》的保护。对侵犯台湾农产品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按照《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 闽台地理标志商标研讨会

2008年,首届闽台地理标志商标研讨会在泉州市举行,来自国家商标主管部门、省工商局、商业总会(台湾)智慧财产委员会、地理标志商标所有人等约160人参加此次会议。两岸专家学者就两地地理标志商标管理保护制度、两岸交流中商标冲突及争议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福建的“安溪铁观音”、“平和蜜柚”,台湾的“阿里山高山茶”、“池上米”4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所有人介绍各自的地理标志商标管理使用经验,台湾学者就“如何运用品牌力量提升营业额”等专题进行演讲。此次地理标志商标研讨会的目的是两岸能够互相了解地理标志保护的情况,探索如何加大闽台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力度,促进两岸经贸交流合作。

制度性合作与交流情况

1. ECFA

“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草案”(ECFA)(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是指在世贸允许的框架内,两岸类似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合作协议。2009年3月ECFA草案正式出台,主要是参酌“东盟—中国大陆全面经济合作架构协议”研拟,包括领域、开放、争端三大项。在领域部分,涵盖投资、关税与非关税的商品贸易、服务贸易,以及智慧财产权保护等其它经济合作等。在开放部分,包括早期收获、排除及保留之项目及措施,以及开放与协商的时间表。在争端部分,主要是争端解决机制。目前,ECFA还处于试验摸索阶段,有待进一步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完善。

2. 海峡西岸经济区政策措施

海峡西岸经济区政策措施由国务院制定,是以福建为主体的,给予海西在金融、农业、交通等领域开展与台湾合作的先行先试政策。2006年12月,工商总局就出台了《关于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意见》,简化台湾投资者来福建投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手续,台湾投资者来闽投资无需再经过台湾“公证机关”公证;支持台湾农产品拓展大陆销售市场,严厉打击假冒台湾产地水果的行为,加强对台湾农产品及其商标权的保护;这些措施有效地促进了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设和闽台贸易合作的发展。2008年工商总局制定出台了《进一步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要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扩大闽台贸易合作,促进闽台建立市场监管和执法协作互动机制。《意见》指出,工商总局将支持福建与台湾在竞争执法、打击商标侵权、消费维权、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及商品质量、市场监管、合同监管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促进闽台建立市场监管和执法协作互动机制。2009年1月,科技部与福建省政府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科技发展的备忘录》,商定从推进海峡两岸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海西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五个方面加强合作。2009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福建省政府签署《共同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知识产权发展合作议定书》,

商定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优势产业与骨干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等方面密切合作。2006年福建省发布了《福建省“十一五”闽台产业对接专项规划》(简称《专项规划》)和《关于实施福建省“十一五”闽台产业对接专项规划的若干意见》(简称《实施意见》)。《专项规划》中体现政府在闽台产业对接中的服务功能。一是由各级各有关部门建立产业项目对接的推介机制,广泛宣传《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对接的行业与方向重点、保障措施及福建的投资环境。继续通过海交会、台交会、花博会、旅博会、纺博会和鞋博会等经贸洽谈活动,以及“6·18”等各类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推动闽台产业对接朝专业化、高科技方向发展。二是规范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对接项目的实施。三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对接项目的跟踪检查落实工作。四是加强台商权益保护,尤其是突出产业对接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非制度性合作与交流情况

2008年12月11日-20日由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和福建省海峡科技交流协会组织的福建省知识产权交流访问团赴台湾进行访问考察。这是福建省知识产权界首次赴台湾交流访问。访问团主要由省、设区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省高级法院和福州、莆田市中级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及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等有关人员组成。访问团先后走访了台湾大学、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中兴大学科法所和高雄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拜会了台湾圣岛国际专利商标联合事务所台中所、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高雄分所等单位,与台湾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人员进行广泛的接触和交流,听取了台湾大学法学院智慧财产权专家蔡明诚教授《两岸智慧权的现状与发展》报告,双方就两岸智慧财产权发展现状;专利商标的保护;法院对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判案;知识产权知识的教育培训;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运作以及加入WTO对两岸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等进行深入的座谈和研讨。

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政策的实施,继2009年2月福建省副省长叶双瑜成功访台后,福建筹划在

年内派出多位副省级高官访台,福州、厦门、宁德、三明及莆田等地的市长或副市长级也将率团访台,携带相关具体项目与台湾业界探讨,或以两岸城际交流为先导,展开联谊、招商及交流活动。在此前,《建立紧密经济文化合作关系的协议》已经签订。毫无疑问,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也将是两岸城际交流合作的重要内容。

2008年8月,大陆与台湾的版权管理协会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愿在新形势下加强海峡两岸版权(著作权)保护的交流,建立经常、稳定的联系。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四个方面加强合作:一是交流借鉴版权(著作权)保护的工作情况与经验;二是积极开展版权(著作权)保护学术研讨,推动版权(著作权)理论发展,促进版权(著作权)立法与完善;三是交流打击盗版,保护版权(著作权)权益人合法权益的经验,促进版权(著作权)保护;四是为海峡两岸开展版权(著作权)贸易,版权(著作权)产业交流与发展提供服务。此外,双方还约定,将在宣传、互访、信息交流等方面提供方便,并共同筹办成立两岸专家信息小组,为解决两岸版权(著作权)纠纷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闽台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存在的问题

1. 平台方面的问题

作为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平台的论坛目前存在的问题:

(1) 建立时间短

由于历史原因,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开始较晚,尽管两岸的贸易投资发展迅速,但知识产权的合作交流则远远未达到实际需求的水平。

(2) 重学术轻实践

现有的几个知识产权交流论坛多为学者专家以学术探讨研究为主,而企业、律师事务所和科研机构等实业机构参与不足。

(3) 缺少足够的城际交流

目前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多以宏观为主,没有深入具体到城对城,区域对区域的程度,使得政策过于宏观笼统,没有落实到具体实践上。

2. 机制方面的问题

大陆尚未与台湾建立跨境知识产权案件协作

处理机制,由于内地与台湾分属于不同法域,在知识产权相关规定上有很多分歧,如果无法统一,则会影响两岸知识产权的交流合作的落实。例如“台湾产地水果”和“台湾品种水果”在具体操作上如何区分,内地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否适用与台湾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等,都需要具体的仲裁协调机制。此外,两岸的合作协议也缺乏足够的救济机制。而大陆与内地法律从业资格尚未互相承认,也给两地知识产权维权造成了困难。据统计,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台湾地区专利申请22469件,审批授权17466件。如果允许台湾居民参加大陆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及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将大大方便台湾居民、企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专利事务的办理,促进两岸在知识产权方面优秀人才、管理经验的交流和互补。

3. 其他方面的问题

自1992年9月17日台湾公布《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起,以该条例为准则,一系列规范两岸经贸的政策法规陆续出台,对大陆投资和贸易的态度上秉承了“投资从严,贸易从宽”的大陆经贸政策。目前,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至2006年2月10日,台湾对大陆开放货品总数为8665项,即仍然对大陆禁止高达2256项农工产品进口,占全部货品总数10921项的20.7%。除了农产品是台湾限制从大陆进口的重点外,工业产品中技术密集型产品也是主要的限制类别。与此同时,台湾当局也对大陆施行科技产业的出口管制制度。2002年4月30日,台湾“经济部”公告高科技货品管制清单,增列“大陆地区”为“战略性高科技设备及技术输出管制区”,限制23项半导体制造设备输往大陆。目前,大陆地区是台湾“国贸局”公告的战略性高科技货品输出管制地区之一。然而,两岸科技产业合作遇到的最大障碍就是科技资源受政策限制无法自由流通,造成科技资源交流的非正常化,进而影响两岸科技产业合作的正常发展。目前台湾与内地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农业占了主要部分,而科技产业合作则受到台湾政策限制而无法发展,使得两岸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不平衡。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学院)